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

2019年3月证券市场监管动态

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证券市场 2019 年 3 月份市场监管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归纳汇总，具体如下：

一、宏观主要信息

1、全国两会落下帷幕

3月5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系统部署了新一年的政府工作，将今年的工作重点放在：减税降费、就业、消费、投资、金融、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教育、医疗、提速降费、开放、协调发展等方面。

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批准2019年中央预算，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该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之前的“外资三法”，成为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

2、科创板规则光速落地，筹备工作稳步进行

3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经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6项主要业务规则及4项配套指引，结算公司发布修订《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试行）》等2项目配套规则。后上交所根据“急用先行”原则，发布多项相关配套业务细则、指引，对基本业务规则中的相关制度安排，做出具体、细化的操作性规定。

3月1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正式开始接收发行人的申请。

3月21日，上交所公示第一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按既定程序推进上市委和咨询委的组建工作。

3月22日，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完成了对9家首批受理企业申请文件的齐备性核对，并在交易所官网进行预披露。

3、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更大规模减税

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4、2019年1-2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1-2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3%，增速与上年12月份持平；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26.5%和7.9%，增速分别快于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19.2和0.6个百分点。【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快】

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3%，增速比上年12月份回落0.4个百分点。据测算，剔除春节因素，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工业生产总体平稳，新产业新产品较快增长】

1-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4849亿元，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26963亿元，增长7.5%。【投资增长有所加快，第三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较快】

5、2019年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080.1亿元，同比下降14.0%。【汽车、石油加工、钢铁、化工等主要行业利润下降明显；春节假期移动因素影响；工业生产、销售增速放缓】

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223.7亿元，同比下降24.2%；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936.9亿元，下降13.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773.7亿元，下降14.5%；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889.5亿元，下降5.8%。

6、2019年3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升至景气区间

2019年3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5%，比上月上升1.3个百分点，重回临界点以上。【生产活动加快，内需继续改善；新动能较快增长，消费品行业运行稳定；价格指数上升，企业采购意愿增强；世界经济增长有所放缓，进出口动力仍显不足】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1%，低于上月0.4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中、小型企业PMI为49.9%和49.3%，分别比上月上升3.0和4.0个百分点。

二、监管新规

1、科创板新规

表1　科创板新规

分类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规则
证监会令	证监会	3月1日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	3月1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信息披露	证监会	3月1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	3月1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	3月7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登记结算	中证登	3月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试行）》
	中证登	3月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2019年修订）》
保荐	上交所	3月15日	《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
股票交易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上交所	3月19日	《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发行上市审核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上交所	3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上交所	3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交所	3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票上市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3月15日	《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发行承销	上交所	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2、其他新规

表 2　其他新规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规则
全国人大	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务院	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资委	3月1日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3月20日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3月7日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证监会	3月15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
证监会	3月21日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公告》
证监会	3月22日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证监会	3月25日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证监会	3月25日	《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
深交所	3月5日	《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
深交所	3月26日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9年3月修订）》
深交所	3月26日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
深交所	3月26日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
深交所	3月26日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
深交所	3月26日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
深交所	3月2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交所	3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证登	3月29日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修订）》

三、重要新规概要

1、《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规定股票发行适用注册制；

（2）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精简优化现行发行条件，突出重大性原则并强调风险防控；

（3）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做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全流程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提高审核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4）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并针对科创板企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5）明确科创板企业新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

（6）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大追责力度；

2、《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试行）》，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科创公司适用原则；【适用一般规定，《持续监管办法》与其他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持续监管办法》】

（2）明确科创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的章程规定和信息披露】

（3）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制度的弹性和包容度；

（4）制定宽严结合的股份减持制度；【未盈利企业股东、核心技术团队股份锁定期】

（5）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交易所审核并购重组、发行股票实施注册制、重组标的具备协同效应】

（6）股权激励制度；【激励对象范围扩大、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放宽】

（7）严格的退市制度。

3、上交所发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2019年3月1日，上交所集中发布了科创板6项主要业务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

员会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明确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退市和投资者保护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确立了交易所试点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的基本理念、标准、机制和程序。科创板配套规则关注点如下：

（1）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五套市值指标、允许分拆上市；

（2）上市审核及注册：上交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作出准予注册决定；

（3）发行与承销：更市场化的询价机制、新增战略配售；

（4）交易机制：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涨跌幅比例为20%、IPO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5）持续监管：减持限制、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严格退市机制。

4、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1）根据“急用先行”原则，上交所于3月3日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就科创板定位相关、发行条件相关、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相关以问答形式作出规范。

（2）3月24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再次以16项问答对发行人股东的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资产情况、与发行人相关的投资行为、合并涉及的问题、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等重点问题作出解答。

【急用先行原则】

抓紧制定相关配套业务细则、指引，对基本业务规则中的相关制度安排，做出具体、细化的操作性规定。后续，还将尽快发布发行承销业务指引、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通知等配套细则和指引，保障这项重大改革的各项制度安排尽快落实落地。

5、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3月19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对参与科创板的投资者适当性做了进一步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审核条件；【50万、2年交易经验】

（2）会员单位应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揭示书列明至少19项内容、券商设立科创板投者教育工作制度】

（3）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措施。【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违规会员处罚】

6、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这部法律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中国外商投资领域基础性法律，将取代“外资三法”；

（2）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3）负面清单。

7、证监会发布《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3月2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并购重组业绩补偿股票质押股做出明确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4）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

8、《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

2019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对2016年版进行了修改：

（1）增加特别表决权条款；【配套科创板制度安排】

（2）股份回购条款修改；【与新修订的《公司法》保持一致】

（3）增加有关审计委员会设置条款；【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保持一致】

（4）其他合理化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修改、董事职务解除的修改、高管在控股股东兼职修改】

9、创业板修订《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

3月5日，深交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本次修订更加完善了上市公司对于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内容：

（1）增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

施或存在差异化安排的特别提示；

（2）关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的股本变化；

（3）若公司存在回购股份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10、中小板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标准修订

3月29日深交所发布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2）优化业绩预告披露时限；

（3）明确业绩变动幅度的计算方式；【公司填报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50%），鼓励不超过30%】

（4）完善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要求；

（5）明确应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形；

（6）修订业绩快报的披露要求；

（7）明确应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情形。

表3　中小板业绩预告信息披露要求

<table>
<tr><th>业绩预告</th><th>披露要求</th><th>披露时间</th><th>修正情况</th><th>修正公告披露时间</th></tr>
<tr><td>一季度</td><td rowspan="4">（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td><td>4月15日前</td><td rowspan="4">（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

（二）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20%。</td><td>4月15日前</td></tr>
<tr><td>半年度</td><td>7月15日前</td><td>7月15日前</td></tr>
<tr><td>三季度</td><td>10月15日前</td><td>10月15日前</td></tr>
<tr><td>年度</td><td>次年1月31日前</td><td>次年1月31日前</td></tr>
</table>

四、监管动态

1、证监会审核过会情况

2019年3月，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首发公司8家，通过7家，未通过1家，通过率87.5%。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发行可转债5家，通过5家，通过率100%。

2019年3月，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10起，有条件通过6起，无条件通过4起，通过率100%。

图1　3月证监会发审委审核过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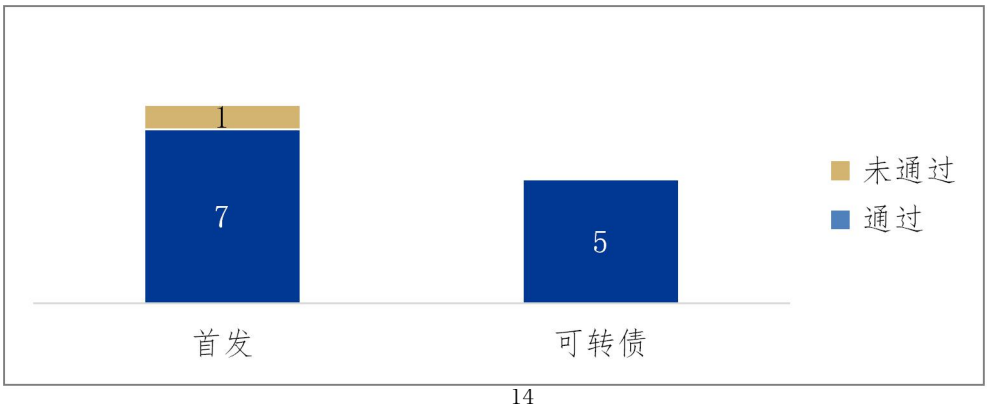

图2　3月证监会重组委审核过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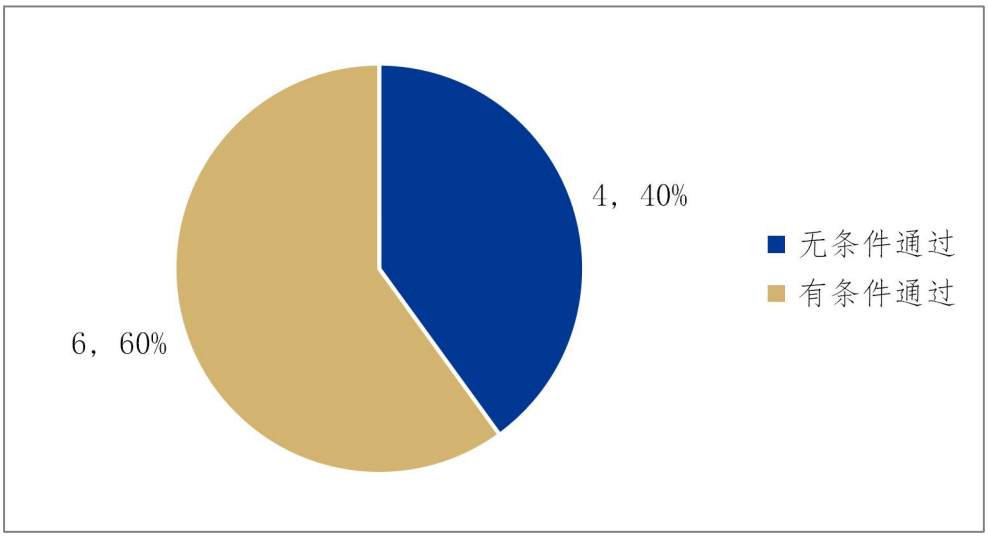

2、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情况

2019年3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发出监管处罚决定书87份，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55份。罚没款共1041.9万元。

2019年3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发出监管处罚决定书中共76份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49份【警示函40份、责令改正9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发出监管处罚决定书中共10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5份【内幕交易3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份、限制期买卖股票1份、短线交易1份、关联交易1份】

【注】：部分处罚决定涉及多个事项，统计时重复计算。

图3　3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决定按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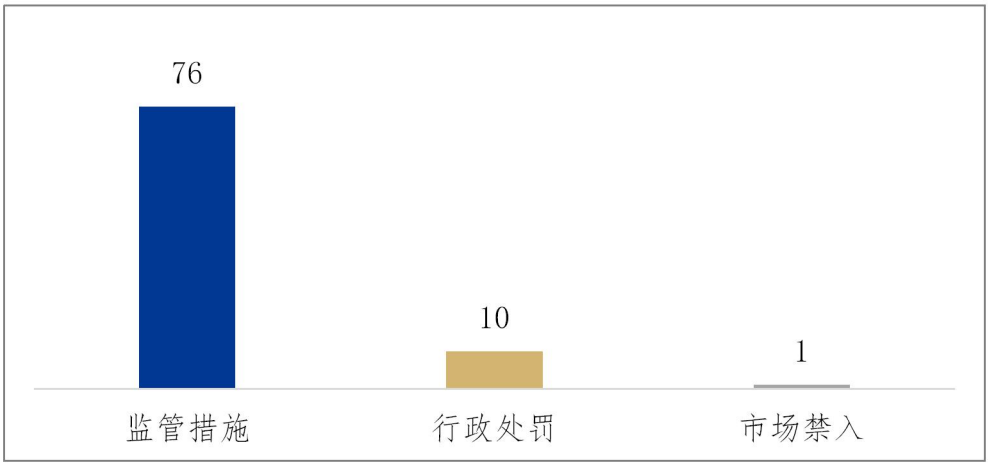

图4　3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决定按监管机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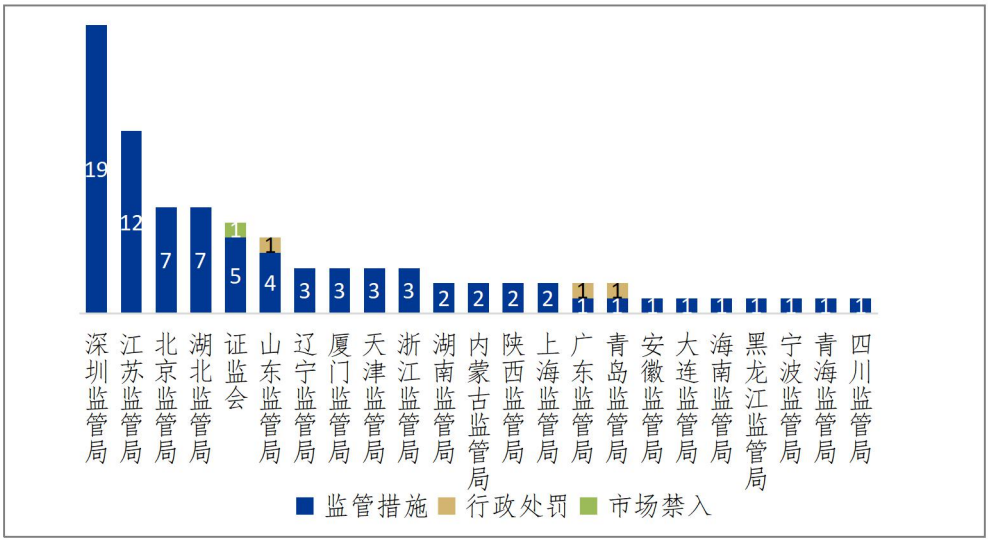

图5　3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涉及上市公司处罚决定的处罚对象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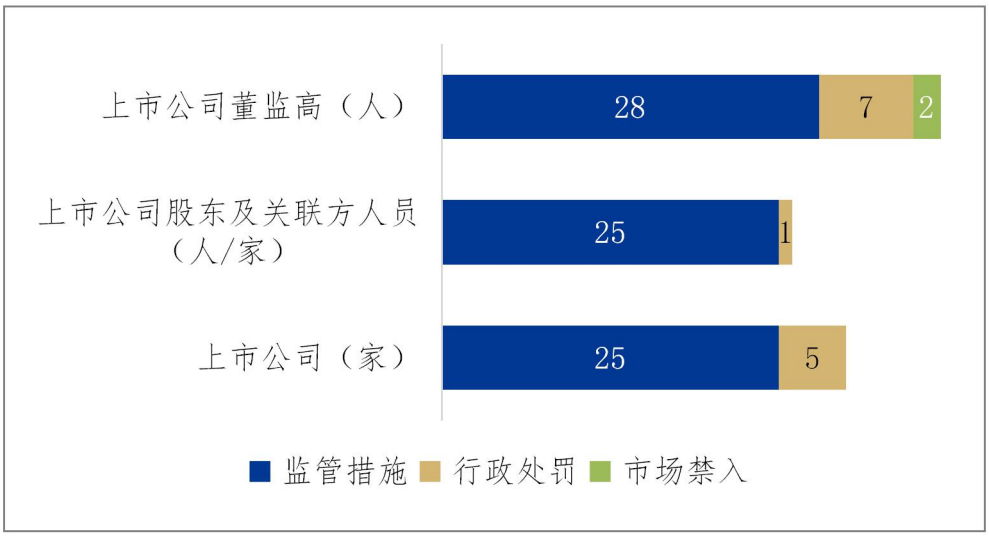

【注】：涉及上市公司的决定书处罚对象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部分处罚决定涉及多个处罚对象。

3、沪深交易所处罚情况

2019年3月，沪深交易所共作出56个处罚决定，其中上交所10个，深交所46个。

图6　3月沪深交易所处罚决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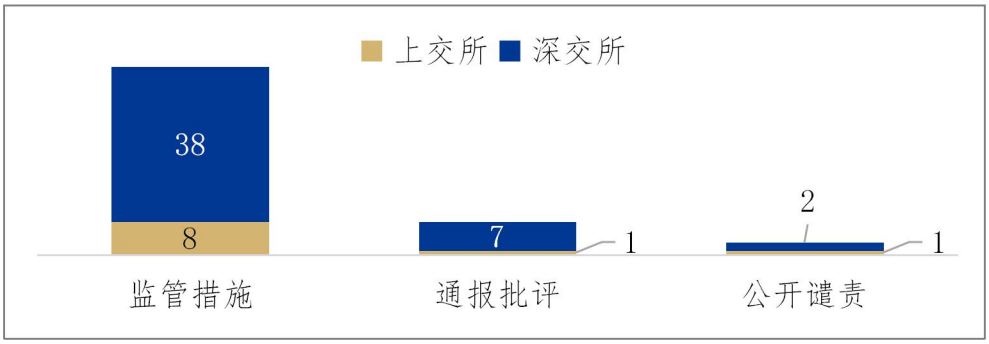

图7　沪深交易所处罚决定涉及事项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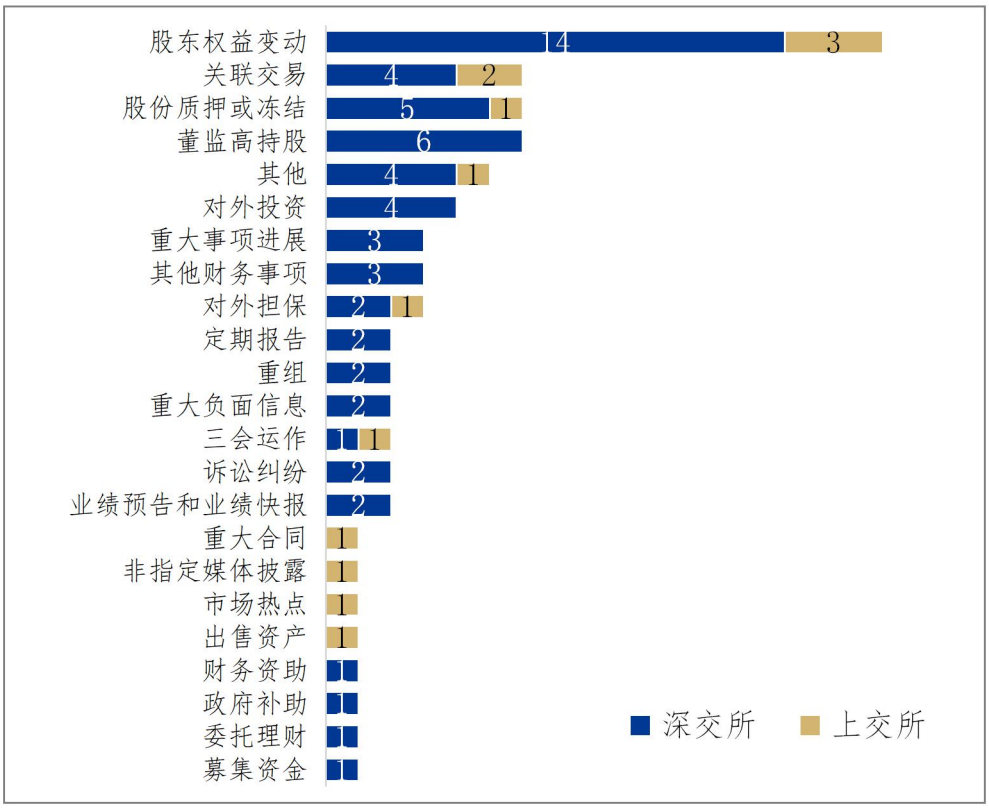

【注】：部分处罚决定涉及多个事项，统计时重复计算。

4、沪深交易所处罚情况

2019年3月，上交所发出问询函/监管问询函49份、深交所发出问询函/关注函127份，共计176份。

图8　3月沪深交易所监管问询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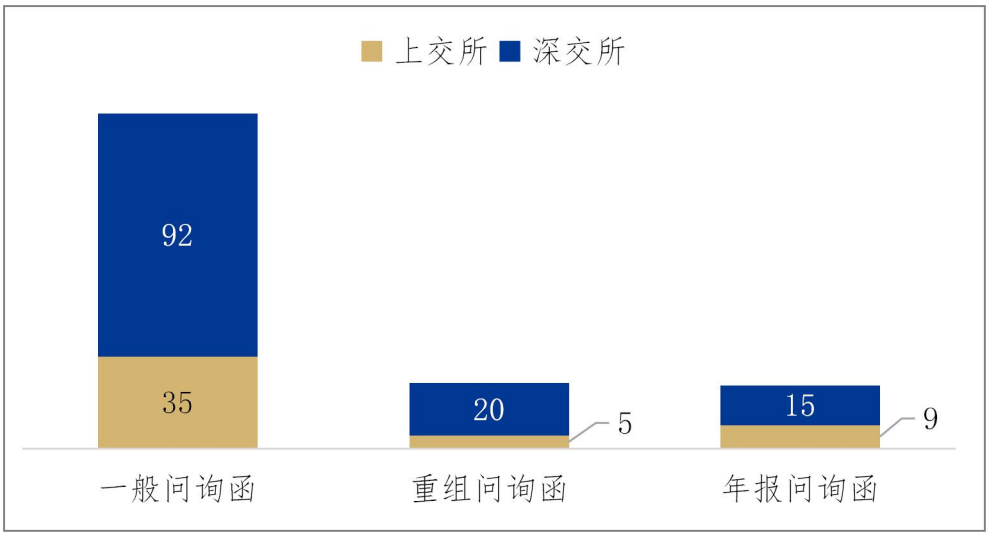

图9　3月沪深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涉及事项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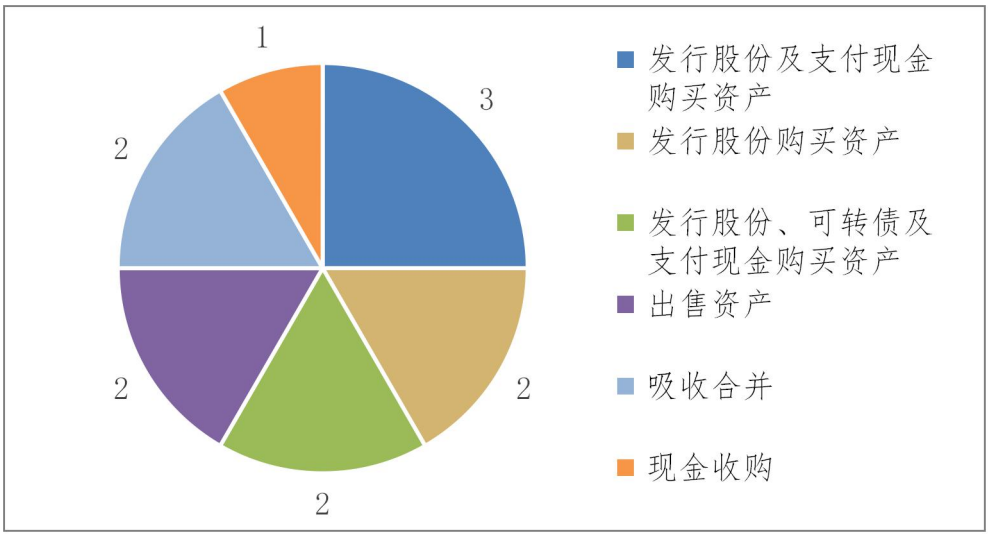

图10　3月沪深交易所一般问询函涉及事项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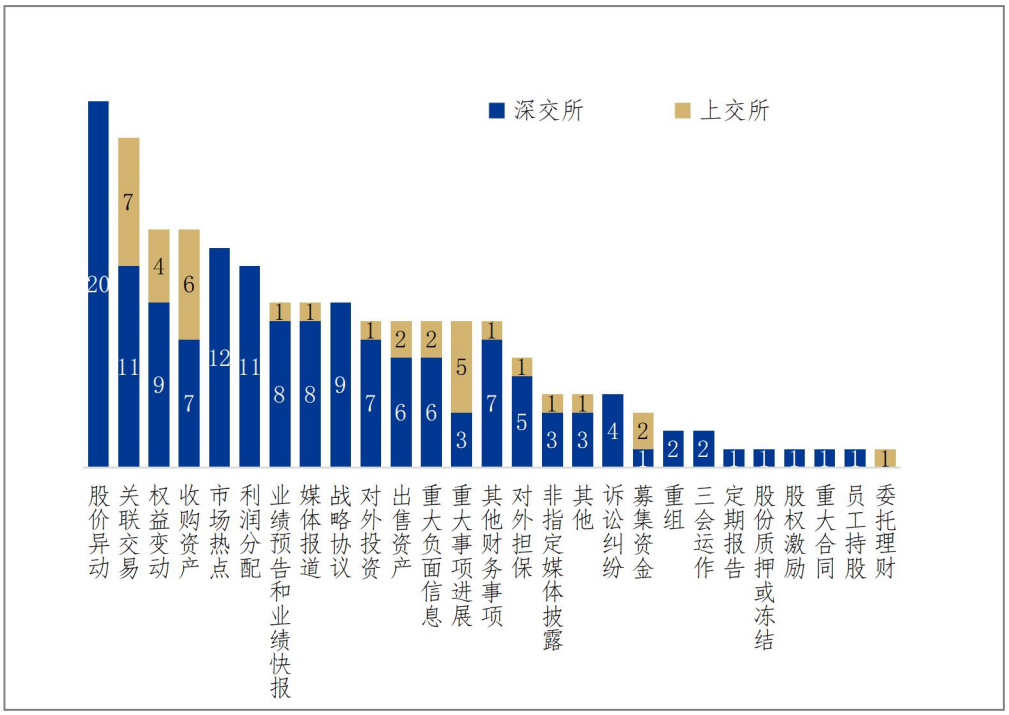

【注】：部分问询函涉及多个事项，统计时重复计算；上交所发出的监管工作函因交易所无法查看详细内容，不列入事项统计。

五、案例分享

1、监管案例——监事会未发表意见

标签：某中小板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未及时披露监事会意见。

【违规事项】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截至3月5日，公司仍未披露上述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违反规则】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

（2）《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6.4 条、第 7.6.5 条。

【监管措施】

公司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监管案例——公告连续出错

标签：某创业板公司公告连续出现内容错误。

【违规事项】

某公司董事会秘书，未事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进行审慎检查，导致上述公告连续出现内容错误。应监管要求，公司于3 月 18 日再次发布《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违反规则】

（1）《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3.2.2 条。

（2）《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8 条、第 3.1.10。

【监管措施】

董秘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3、监管案例——减持未预披露

标签：某公司大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至5%以下，后在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未预披露。

【违规事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史某富，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8年7月13日，史某富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上述权益变动后，史某富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8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4 日，史某富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2,0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违反规则】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条。

【监管措施】

股东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

4、监管案例——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承诺

标签：某公司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将商标、专利无偿授权公司使用。

监管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对象	处罚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3月8日	（1）公司商标、专利权属问题前期被要求责令改正后未采取措施； （2）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公司未在2013年至2017年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商标和本合同产品。2013年至2017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及关联方	控股股东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公司未完整披露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时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	上市公司人员	上市公司总经理1人、董秘1人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监管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对象	处罚
深交所	3月14日	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将商标、专利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且未签署许可使用合同，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 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商标使用费有关承诺，每年由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公司未完整、准确地披露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